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2-03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 召集人

监事会

2、 履行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提案人”）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鉴于贵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等程序不规范，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三盛宏业作为 10%以上股东，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请求 10 日内未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因此提案人依法向公司监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三盛宏业大厦 1902 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 中昌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召集人委托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9楼公司会议室

七、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15925

传真：021-60715926

邮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